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啓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 (新界西及北)
林美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邱泳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許建芹議員	(因病告假)
賴芬芳議員	(沒有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請假)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沒有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沒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病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梁偉文議員因事，許建芹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陳笑文議員、方平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鄧瑞華議員、王雪盈議員、黃耀聰議員及黃潤達議員。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5. 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0/2011號)
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1/2011號)
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iii) 更改荒置小學用途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2/2011號)
8. 李志強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曾舉行數次會議，並知悉房屋署已收回部分空置校舍。委員希望能把該些空置校舍改作社區用途，但他擔心房屋署不能積極擔當主導角色，其他部

門又沒有具體建議，致使委員的提議遲遲未能落實。他希望民政處能適當加以協調。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延續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申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3/2011 號)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4/2011 號)

1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3. 黃潤達議員稱，葵涌邨及長宏邨居民的流動圖書車使用率十分高，原因可能與屋邨遠離區內圖書館有關。他希望康文署能加密流動圖書車停泊以上屋邨的次數至每個星期三，使更多居民受惠。

14. 劉湘雲女士指，現時流動圖書車須輪流停泊區內多個屋邨，行程十分緊密，增加停泊某些屋邨的次數會影響區內其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

15. 雷可畏議員詢問康文署，既然暫沒有計劃於區內增建圖書館，可否增加區內流動圖書車的數目。

16. 劉湘雲女士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指部門會於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時因應資源情況一併考慮。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5/2011 號)

1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林翠玲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麥美娟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6/2011 號)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及北)何啓浩先生簡介文件第 16/2011 號。

21. 梁子穎議員表示，最近收到月海灣的業主投訴，指葵聯路公屋發展計劃沒有做好防禦工程，使月海灣第二座部分 D、E 室單位的玻璃窗沾有工程地盤墮下的混凝土碎片，甚至擊破造成裂痕，但工程承建商卻沒有積極處理，故希望房屋署能了解事件並作出跟進。

房屋署

22. 王雪盈議員表示，早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康文署及建築署已就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的工程諮詢委員會並提交設計草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康文署及建築署再提交初步概念設計方案，但與二零零八年年中的設計分別不大。在這次提交的文件中，康文署及建築署仍沒有交代工程的預計費用、動工及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她希望有關部門能具體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康文署、
建築署

23. 雷可畏議員對有關部門在三年多以來仍未施工表示失望，並希望部門能提供動工及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

康文署、
建築署

24. 陳笑文議員擔心青衣第4區體育館落成無期，希望康文署能先在區內現有的泳池加設室內暖水池，以解決居民的需要。

康文署

25. 梁子穎議員表示，委員曾在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與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及相關路口的改善工程，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上述文件仍沒有交代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希望部門能於下次會議清楚交代。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6.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委員提及的三項工程聯絡相關部門，並於會後以書面回應委員的提問。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葵聯路公屋發展計劃的工程以書面回覆梁議員；另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委員的提問提交書面回覆，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13/2011號。)

27. 鄧瑞華議員表示，青衣鄉事委員會曾於最近的會議上討論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工程，會上有青衣原居民提出反對。雖然委員會在過往的會議上已通過有關工程，但他仍須向有關部門表達村民的意見。

28. 雷可畏議員詢問青衣鄉事委員會反對工程的原因。

29. 鄧瑞華議員表示，現正搜集有關工程的資料，據初步了解，有關工地原作鄉村式發展，但現時卻計劃發展為體育館，故青衣鄉事委員會會向有關部門爭取恢復該幅土地的原有用途。

30. 林紹輝議員表示，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一直是區議會的當然議員，而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工程已經過議會多年討論，其間青衣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一直沒有反對。如今新的青衣鄉事委員會代表突然反對，他擔心工程會受到阻延。

31. 雷可畏議員表示，委員會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討論康文署及建築署提交的青衣第4區體育館初步概念設計方案，

當時青衣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一直沒有反對，但如今卻突然提出反對，他擔心工程會受到阻延。

32. 李志強議員指，委員會已於過往的會議上通過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的工程，故相信工程不會因個別反對意見而擱置。至於鄧議員提及的屬土地規劃等較高層次的問題，由於有關土地現被規劃作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途，任何人擬更改土地用途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33. 王雪盈議員希望鄧議員備悉並尊重在座其他委員支持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的意見，因委員的意見均代表居民的心聲；另體育館的位置十分接近青衣的村屋居民，他們也能享用有關設施，故應該會支持有關工程。

34. 鄧瑞華議員重申明白委員會已於過往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工程，他只是反映青衣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並非要推翻委員會的決定。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

其他事項

36. 梁玉鳳議員詢問委員會是否已議決取消文件第 10 號提及的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即“葵涌葵盛圍信義會天恩堂對面建造避雨亭”及“葵涌高盛臺建造避雨亭”。

37. 麥美娟議員認為，委員會不宜因個別委員遲到而重新討論之前的議題，以免影響會議進度，並建議民政處代表會後回答委員的提問。

38. 梁子穎議員認同麥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委員應盡量準時出席會議，以免影響會議的議程及進度。

39. 梁玉鳳議員表示已備悉文件第 10 號的內容，只是想跟進民政處將如何處理該兩項工程，如委員認為這會影響會議

進度，她不介意民政處代表會後才回答其提問。

40.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會後回答梁議員的提問。

民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代表已於會後向梁議員補充該兩項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料。)

41. 許祺祥議員詢問葵涌德士古道近聖公會荊冕堂擴建避雨亭的工程進度，並希望民政處能在文件上報告最新進展。

42.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鄧君揚先生表示，早前已就工程的最新進展去信許議員，並將相約許議員及有關的地下設施公司代表實地視察工地，在勘探地下設施後研究延長避雨亭的可行性。

43.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跟進許議員的意見。

民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將於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下次會議上以資料文件形式報告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

44.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須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